

國內各主管機關涉及「華僑身分證明文件」 之法律及法規命令（共 52 種）

一、公職人員選舉類（1）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修正)	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二 略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八 略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二、戶政類（2）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內政部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第 3 條第 2 項 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設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一、護照。 二、華僑身分證明書。 三～五 略
2	內政部	國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二～六 略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p>一～五 略</p> <p>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p> <p>七～九 略</p>
--	--	--	---

三、役政類（3）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內政部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 7 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
2	內政部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修正)	第 12 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3	內政部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修正)	<p>四、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外，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p> <p>(一)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p> <p>(二) 未具僑民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出境。</p> <p>(三) 接近役齡男子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有入出境之情形。</p> <p>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若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得向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逕為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並為僑居身分加簽。</p> <p>六、具有僑居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不適用本規定。</p>

四、地政類（1）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內政部	土地登記規則	第 40 條第 2 項 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

	(民國106年2月14日修正)	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二、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五 略
--	-----------------	--

五、境管類 (2)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內政部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民國103年4月22日修正)	第17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入出國及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1年。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2	內政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民國104年6月18日修正)	第8條第1項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者，得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於入國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

六、領事事務類 (3)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外交部	護照條例(民國104年6月10日修正)	第12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2	外交部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	第4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有我國國籍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六 略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八～九 略

			<p>前項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如係持憑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應併提出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p> <p>第 16 條第 2 項</p> <p>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護照加簽項目如下：</p> <p>一、外文別名加簽。</p> <p>二、僑居身分加簽。</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加簽。</p> <p>無內植晶片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如下：</p> <p>一、外文姓名、外文別名之加簽或修正。</p> <p>二、僑居身分加簽。</p> <p>三～四 略</p>
3	外交部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p>第 12 條 護照僑居身分加簽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p> <p>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於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年滿十六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有入出境之情形者，亦同。</p>

七、港務類 (1)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原名稱：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p>第 3 條第 1 項</p> <p>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p>一～五 略</p> <p>六、投資人證件：</p> <p>(一)本國人：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僑民：僑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外國人：自然人附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法人附法人資格證明。但外國公司在國內設立分公司者，得以該公司之認許證明文件為之。</p> <p>七 略</p>

八、教育類 (1)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教育部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	第 3 條第 3 項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九、投資類 (3)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經濟部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第 8 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small>註：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應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參見經濟部投審會網站「申請投資國內事業應檢附文件」說明)</small>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	第 3 條第 1 項 本辦法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第 16 條第 2 項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三)略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0	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

		月 6 日修正)	<p>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p> <p>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代理人：</p> <p>(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p> <p>(二)~(三)略</p> <p>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p>
--	--	----------	--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類 (31)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2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3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	第 11 條第 1 項

		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p>第 12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4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p>第 9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5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p>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p>第 9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6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六 略</p>
7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p>	<p>第 8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p>第 9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8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p>	<p>第 9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六 略</p> <p>第 10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9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p> <p>(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15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p>第 16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10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p>	<p>第 16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p>

		(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	<p>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p>第 1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六 略</p>
11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p> <p>(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16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六 略</p> <p>第 1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12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p> <p>(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14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p>第 15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13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p> <p>(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14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p> <p>(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p>	<p>第 10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15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p> <p>(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p>	<p>第 9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四～五 略
16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發布)	第 7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17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18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	第 11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第 12 條第 1 項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19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第 7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20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第 12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第 13 條第 1 項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21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第 10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六 略

22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發布)	第 7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六 略
23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第 12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24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第 7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六 略
25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第 8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六 略

			<p>第 9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 7 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26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六 略</p>
27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五 略</p>
28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p>	<p>第 7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六 略</p>
29	考選部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p>	<p>第 12 條第 1 項</p> <p>應考人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應繳下列費件：</p> <p>一～二 略</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p>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五 略
30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第 10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六 略
31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	第 10 條第 1 項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二 略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六 略

十一、香港澳門類（4）

編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第 4 條第 3 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修正)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3	勞動部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月 21 日修正)	<p>第 7 條第 1 項</p> <p>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三 略</p> <p>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p> <p>五～七 略</p>
4	勞動部	<p>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p> <p>(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修正)</p>	<p>第 2 條 雇主申請聘僱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之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轉換雇主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